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樺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宸恩

代　理　人　李漢中律師

　　葉曉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與抗告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56490 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裁定准許在案。惟該案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15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相對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2年8月22日予以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情事已有變更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已然無據，不應准許。抗告意旨雖未敘及於此，然原裁定既有上開不應准許情事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